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澤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澤昱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金訴字第九六七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澤昱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6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40小時，於112年10月14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期限內僅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是以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即必然撤銷緩刑，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是否有上述「故意不履行」、「無正

01 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而足認情節重
02 大，並足認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3 之必要之情事。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新北地院於112年8月24日以11
06 2年度金訴字第96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07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40小時，於112年1
08 0月14日確定在案乙節，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又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11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定112年10月14日至113年12月14日為
12 參加法治教育課程之履行期間，經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函通知
13 受刑人應於113年1月24日起按次參加法治教育課程，惟受刑
14 人未依規定接受法治教育課程，經高雄地檢署於113年2月5
15 日、113年2月26日、113年3月12日發函告誡受刑人，並於告
16 誡函屢次臚列受刑人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之時間，暨告誡受
17 刑人如未再依規定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
18 宣告，而受刑人始於113年3月20日簽署高雄地檢署緩刑付條
19 件受保護管束人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知悉其應完成40小時
20 法治教育課程，惟受刑人僅於113年3月20日、113年4月24
21 日、113年5月22日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後，復未依規定接受法
22 治教育課程，經檢察官於113年9月5日、113年9月30日再次
23 發函通知、告誡受刑人，並於告誡函再次臚列受刑人應接受
24 法治教育課程之時間，然受刑人迄至履行期限屆滿，僅履行
25 上開法治教育6小時，仍餘法治教育34小時未履行完成等
26 情，有高雄地檢署社區處遇基本資料表、緩刑付條件受保護
27 管束人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觀護輔導紀要、通知函、告誡
28 函、送達證書、法治教育簽到單、高雄地檢署113年12月19
29 日雄檢信山112年執緩助90字第1139106661號函在卷可憑，
30 是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
31 形，甚為明確。

01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已受緩刑宣告，本應積極於檢察官所定
02 之履行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然受刑人經高雄地檢署安排、
03 告知受刑人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各場次之時間，且一再告誡受
04 刑人不履行接受法治教育將遭受撤銷緩刑之法律效果，仍屢
05 次未遵期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致未能於緩刑期滿前完成法治
06 教育課程，又審酌其所應履行法治教育之時數為40小時，而
07 其僅履行6小時，業如上述，可知其實際履行比例僅為15%，
08 受刑人顯然未珍惜此一緩刑機會，毫無履行原判決所定負擔
09 之誠意。復查受刑人在此期間內雖曾於113年6月13日至同年
10 7月2日，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此有法院
11 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參，然扣除此等受刑人事實上不能履
12 行之期間（僅約莫20日）以外，且業經檢察官於其另案遭羈
13 押後之113年9月5日、113年9月30日，再次發函通知、告誡
14 受刑人，並於告誡函再次臚列受刑人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之
15 時間，此已如前述，亦未見受刑人陳報有何不能履行法治教
16 育之正當事由，顯怠於完成前揭緩刑宣告所附條件，自足認
17 受刑人確有「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節重大事由，堪認
18 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9 罰之必要。

20 (四)從而，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21 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
22 所受緩刑之宣告。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承 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張 瑋 庭